

福建省临时用地许可证

榕晋自然临[2024]002号

用地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临时用地名称：福州港口后方铁路通道杜坞至樟林至透堡段项目晋安段红庙岭施工便道及工棚临时用地
核准用地机关及时间：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月31日

核准用地面积：0.9239公顷
使用地类：林地、草地、农村宅基地、水塘及水利设施用地

土地所有权性质：集体
土地座落：新店镇乡(镇)斗顶村村

临时用地期限：2024年1月至2028年1月

说明：本项目临时用地涉及部分林业部门管理审批林地的临时用林许可(闽榕晋林地许可A(2023)2号)有效期届满于2024年5月23日。用地单位应当在临时用林批准期限届满之日前3个月内办理临时用林延续手续,确保临时用林与临时用地的有效期届满前续期。

- 备注
- 本证书为用地单位或个人依法临时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本证书在批准的临时用地期限内有效。用地期满需要续期的,应当在期满前一个月向所在市、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审查核准后,重新发给临时用地许可证。
 - 用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土地,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 本证书不得擅自涂改。如有遗失、损坏,应立即向填发机关申请补办。
 - 本证书由市、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填发。

发证机关(盖章)

2024

1月31日